

# 关于对宋波评委在评标活动中 差错行为的公示

2025 年 8 月 21 日,评标委员会成员宋波(工作单位:孝感市环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)在“孝昌县城区排水防涝管网建设工程总承包(EPC)(项目编号:HBXI-202507SZ-011001001)”评标活动中存在差错行为:

依据《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活动中差错行为公示办法》第五条:(十)不认真履行评标职责,导致被责令改正、重新评标的或需要进行纠错的。现予以公示。

